

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水毁修复工程自评报告

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石财绩〔2020〕5号），遵循全面覆盖、程序简便、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对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水毁修复工程实施了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2023年7月，我市经受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影响，冶河灌区渠道、闸涵、桥梁、闸房、巡渠路、护栏等损坏、淤积。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服务中心争取国债资金支持，计划实施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水毁修复工程。

2023年10月19日，石家庄市水利局《关于对〈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水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石水〔2023〕495号）批复了项目实施方案，核定工程总投资1220.06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为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水毁修复工程

2. 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和范围：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暗涵重建2处长130m，巡渠路修复1215m，泄水闸退水渠重建4处，渠墙修复1836m，明渠清淤13709m，农桥重建1座，警示牌重建10座，围墙修复12m。工程范围包括我市井陘县、平山县、鹿泉区、元氏县等4县区灌区渠道沿线。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工程总投资共 1220.06 万元，其中国债 976 万元，省级配套 81 万元，市级配套 163.06 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预期绩效总目标为通过明渠渠墙修复、暗涵改建、巡渠路修复、渠道清淤、渠道建筑物修复等，达到灌区安全通水的目标。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中心对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高度重视，积极按绩效自评相关要求开展前期准备工作，核实数据，完善资料，较好的完成了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水毁修复工程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按照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特点确定自评工作的程序、时间安排、评价方法，对项目前期资料进行了认真分析，对设计、招投标文件及施工资料进行了全面研究，对进度款支付及相关绩效自评办法进行了详细梳理，对工程完成清况进行了逐项核实、汇总，从而得出本工程资金绩效自评初步数据。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该工程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建立了能够体现工程特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指标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 40 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算执行率指标 10 分、效益指标 40 分（包含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该工程年初预算安排 1220.06 万元，计划在不超过预算的情况下进行财务支出，截至目前，项目根据合同累计支出 860.58239 万元，待支付资金共 280.94106 万元，共需支付金额 1141.52345 万元，未超过项目预算。

（二）项目产出

该工程项目产出绩效目标为项目批复建设内容并已在要求的时限内全部完成，质量全部合格未超项目预算。

（三）项目效益

通过对灌区明渠渠墙修复、暗涵改建、巡渠路修复、渠道清淤、渠道建筑物修复等，达到灌区安全通水的目标，渠道通水能力恢复至灾前水平，通水能力显著提升。

（四）满意度

经调查，受益群众对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水毁修复工程满意。

四、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绩效情况，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水毁修复工程总得分为 96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分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服务中心

2025年3月21日

